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i)將本公司名稱由「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告生效。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細則須待本公佈「**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以及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其他事項。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i)將本公司名稱由「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有關特別決議案將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倘認為適合)會(i)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前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ii)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於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所需批准後，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發出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本公司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有關股份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告生效。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細則須待本公佈「**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以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唯一建議修訂為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其他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大綱以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所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